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关于下达济宁市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济政发〔2019〕5号)	2
关于水资源税和环境保护税收入划分有关问题的通知 (济政字〔2019〕12号)	9

【通知】

关于印发《济宁市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11
-----------------------------------	----

【人事任免】	19
--------------	----

【大事记】	21
-------------	----

济宁市人民政府文件

济政发〔2019〕5号

济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下达济宁市2019年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济宁市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已经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宁市人民政府
2019年2月28日

济宁市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新旧动能转换工作见效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为：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5%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5%左右，工业增加值增长7%，固定资产投资增长7%，消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进一步提高，外贸进出口保持稳定，利用外资增长5%，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7%和7.5%，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物价上涨总水平控制在3%左右，全面完成节能减排降碳约束性指标。

一、聚力动能转换，更高质量做强实体经济。实施好十大产业规划，重点突破千亿级产业和百亿级龙头企业，力争“四新”经济占比提高2个百分点左右。一是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开展好企业创新百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程，力争新增100家省级以上创新平台。出台打造创新创业共同体促进“政产学研金服用”融合创新的政策，创建10个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扶持10个高能级的小微双创载体。二是培植现代产业集群。以工业园区为依托布局现代优势产业

集群，加快落实省市出台的财政奖励政策，促进行业龙头及关键配套项目定向集聚。实施321个优势产业链项目，跟踪培育4家省级现代优势产业集群、30个新旧动能转换重点产业链。三是推进园区提档升级。强化开发区主阵地作用，深化园区“扁平化”改革，落实重点园区“亩均税收”领跑者激励机制，通过招商引资、技改扩能、自主研发、合资合作催生一批重点项目，支持园区创建中小企业“基地型”产业集群，力争2家开发区进入全省10强，2家开发区进入全省50强。四是全力突破“510”企业。加快实施“510”企业培育工程，落实产业用地差别化政策，引导企业专注创新和品牌质量提升，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对外合作、研发创新、品牌创建和股改上市，力争年内新增“瞪羚”企业10家、隐形冠军企业20家。五是努力稳定发展预期。聚焦国家、省出台的支持新旧动能转换、实体经济发展系列政策，指导帮助企业量体试衣、精准对接，重点围绕政策落实的堵点、难点清除障碍，缓解企业生产经营困难，提高实体经济领域投资回报

率。

二、聚力双招双引，更大力度攻坚项目建设。发挥好重大项目的牵引作用，推动形成高质量发展持续稳定的拉动力。一是全面突破双招双引。统筹抓好产业招商、专业招商、以商招商和领导干部带头招商，聚焦十大产业、重大基础设施、科技创新等，加大对龙头企业、旗舰企业、枢纽型企业的招引扶持力度，实施100个建链、补链、强链项目。完善引进顶尖人才“一事一议”实施办法，建立诺贝尔奖、两院院士、国家“千人计划”等顶尖人才柔性引才制度，力争入选省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等省级以上重点人才工程15人以上，建设“人才飞地”20家以上。二是精准扩大有效投资。计划实施投资5000万元以上项目1787个、当年计划投资3438亿元，政府投资项目92个、总投资1081亿元，力争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长7%。三是全速推进重大项目。建好用好新旧动能转换（产业项目）、挂图作战（城建项目）两大可视化平台，创新节点推进、视频巡查、问题交办、联合督查等举措，加速推进大项目建设。做好优质项目引领、政策杠杆引领、银企对接平台引领，按照“投贷协同、产融结合”的运作思路，发挥好新旧动能转换基金作用，筛

选10个重中之重的牵动性、旗舰型重大项目全力推进、形成引领带动效应；优选100个新兴产业项目重点扶持，抓好省儒商大会签约项目跟进落地，树立培育新动能的鲜明导向；改进观摩评价办法，有效激发各县（市、区）比学赶超、竞相发展的动力。四是强化基础设施支撑。以济宁新机场、鲁南高铁全线开工为带动，规划建设南环高速，提速推进城市轨道交通前期工作，开工建设京台高速改扩建、鲁南高铁泗水连接线工程，加快推进机场高速、运河航道“三改二”等在建工程，完成跨湖高速、董梁高速公路基桥涵主体工程，年内交通基础设施完成投资72亿元。

三、聚力城乡统筹，更高层次推动乡村振兴。推进实施《济宁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全力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引领区。一是实施“五大振兴”专项行动。以组织振兴为引领，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年内消除1000个以上集体收入3万元以下的薄弱村。以产业振兴为关键，建设2个农业“新六产”示范县、3个示范园区、30个示范主体。以人才振兴为支撑，培育农业领军人才1000名以上。以文化振兴为基础，健全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城乡联动机制，完善基层公共文化设施，促进城乡基

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以生态振兴为保障，建设泗水圣水峪、微山岛栖凤园等一批田园综合体。二是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水电气暖气和宽带“五网并进”，做好垃圾污水处理、厕所革命、资本下乡、田园综合体、村容村貌提升工作，抓好运河风情带、泗河生态带、尼山片区、微山湖片区、黄河滩区“两带三区”建设，提高美丽乡村内涵品质。三是激发农业农村发展活力。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年内力争90%以上的村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土地流转率达到40%以上，新认定合作示范社、家庭示范农场100家。

四、聚力产城融合，更高品质建设中心城市。全面展开“一核引领、两环支撑、三带协同、四城驱动”城市布局，先行先试、示范引领，提升城市首位度。一是加快中心城市崛起。以现代化理念推进中心城市建设，尽快形成多点支撑、多元发展的城市格局。“一核引领”，围绕中央商务区建设，重点突破楼宇经济，完成100家企业总部入驻，形成引领城市发展的主中心。“两环支撑”，生态环围绕创建国际湿地城市，开工建设如意湖、十里湖、九曲湖、龙湖4个湿地公园和都市区绿心工程，打造环城生态水系；交通环全力实施24

个重大基础设施工程，实现高铁、高速、航空、运河互联互通，构建立体交通体系。“三带协同”，以运河文化经济带、洸府河生态休闲带、泗河绿色发展带为牵动，联动城市各功能板块，缝合织补城区空间，带动新、老城区协同发展。

“四城驱动”，以蓼河新城、运河新城、西部新城与颜店新城四大新城建设为突破，拓展路网、集聚产业、提升园区，带动城市南北拓展、两翼融合，建设区域性服务经济中心。二是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实施好新型城镇化规划，开展好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和新生中小城市试点，建设蓝城云梦桃源小镇、鱼山蒜都小镇等一批特色小镇，每个县（市、区）建设1—2个示范镇，积极推进智慧城市、海绵城市、综合管廊建设。实施新一轮县域经济提升行动，全面提升县域综合实力。三是加快曲阜文化示范区建设。发挥曲阜文化示范区引领作用，以组建文旅集团为突破口，整合提升文旅资源，彰显城市的文化特质。加快推进复兴之路文化科技园、鲁源小镇、孟子研究院一体化建设、大运河总督署博物馆等项目实施进度，提质升级南旺大运河遗址公园，建设文旅融合全域旅游示范区。实施尼山世界文明论坛提升工程，加快推进世界儒学中心、

孔子大学、干部政德教育学院、儒商学院等项目建设，构筑世界文明交流互鉴高地。

五、聚力改革创新，更高水平激活发展动能。紧扣“巩固、增强、提升、畅通”八字方针，主动融入国家开放大局，持续释放改革开放红利。一是巩固“放管服”改革成果。以开展营商环境评价为抓手，提速政务服务“一张网”建设，扩大“不见面审批”覆盖面，全力推进“一次办好”事项清单落地。二是增强市场主体活力。落实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加快土地等要素市场化步伐，建立正向激励和优胜劣汰机制。增强金融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服务能力，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民营企业信贷投放力度，着力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三是拓展重点领域改革。改革创新发展规划，理顺规划体系，启动“十四五”规划编制。加快混合所有制改革，深化重点领域国有资源整合重组。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实施一批军民融合重点项目。优化消费环境，增强消费能力，积极培育网络、定制、体验、智能、时尚等消费新热点，推动新型消费和实体零售创新转型。四是畅通对外开放通道。深度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实施“兖欧班列+”行动，规划建设兖

州国际陆港，推进济宁综保区、济宁保税物流中心建设，加快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市场采购贸易、外贸综合服务、保税展示交易等业态，融入海陆结合、东西双向的出口大通道。

六、聚力三大战役，更实举措营造社会生态。坚定不移打赢三大攻坚战，牢牢守住发展底线。一是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大力打造“金安工程”，建立金融风险防控工作台账，分类施策处置南四湖矿权退出风险。健全“无还本续贷”机制，深化推动“银税互动”，开展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用好新增政府债券，全力防控存量隐性债务资金链断裂风险，推动融资平台市场化转型，合规承接政府公益性项目。积极应对中美经贸摩擦，防范集中失业风险。二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抓好中央、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全面开展“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扎实推进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确保全市PM2.5、PM10分别下降2%、5.8%以上。深入推进“水十条”，全面实施“土十条”，治理采煤塌陷地3.7万亩、修复湿地10万亩、新造林15万亩。三是强力推进脱贫攻坚。纵深推进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支持泗水山区、梁山滩区和20个扶贫工作重点乡镇、200个重点村脱贫项

目建设。实施好光伏扶贫、电商扶贫、乡村旅游扶贫三大行动，力争每个贫困村形成1—2个特色产业。

七、聚力共建共享，更高标准增进民生福祉。全面提高保障民生水平，促进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群众。一是多措并举稳就业。统筹抓好高校毕业生、去产能职工、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困难人员等各类群体就业，实施援企稳岗护航行动，新增城镇就业7万人、扶持创业1.5万人。二是推进均衡教育强素质。实施“解决大班额、高中普及攻坚、幼儿园建设、教师周转房建设、信息化校园”改善办学条件“五大工程”，新改扩建幼儿园40所、中小学校36所、高中4所、农村教师周转房1000套。三是加强社会保障增福祉。深化全民参保计划和工伤保险“同舟计划”，努力实现法定人员全覆盖。全面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市级统收统支制度，提高基金共济功能和使用效率。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提高养老保险、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和工伤、失业、城乡低保等待遇标准。创新养老新模式，探索城企联动开展普惠性养老服务，推进医养深度结合。四是完善公共服务促公平。加快全省医养结合示范先行市建设，加快推进

市第一人民医院高新区分院二期工程、市第二人民医院济北院区等项目，投入使用示范性社区养老服务中心30个，年内每个县（市、区）至少新培育或引进1家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组织，对139个乡镇（街道）敬老院实施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加快推进市文化中心、市新体校建设，推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五是深化精神文明创建。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积极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争创双拥模范城“八连冠”，提升城市文明指数和人民群众幸福指数，建设崇德向善、文化厚重、和谐宜居、人民满意的文明城市。六是提升社会治理能力。加快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建立社会稳定指数信息系统，提高应急保障能力。持续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加强食品药品、消防和危爆物品安全监管。以“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提升年”为载体，实现事故起数、死亡人数“两个下降”，重特大事故“零发生”。坚决打赢社会稳定、信访维稳攻坚战，确保社会安定有序、人民安居乐业。

附件：济宁市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指标

附件

济宁市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指标

指 标 名 称	计算单位	2018年		2019年	
		实际	增幅(%)	计划	增幅(%)
一、生产总值	亿元	4930.6	5.8	—	6.5左右
二、农业农村					
1. 粮食总产量	万吨	543	—	稳定增产	
2. 土地流转率	%	37.7	—	40	—
三、工业生产					
1.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亿元	—	6.1	—	7
2. 高技术产业(制造业)增加值增速	%	—	20.9	—	12
四、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	7.1	—	7
五、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400	3.7	420	5左右
六、外经外贸					
1. 进出口总额	亿元	426.6	3.5	保持稳定	
2. 实际利用外资	亿元	50.2	25.2	52.7	5
七、市场物价					
1.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2288.1	8.3	贡献率提升	
2.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2.7	—	3左右	—
八、城镇就业					
1.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7.7	—	7	—
2. 城镇登记失业率	%	2.95	—	4	—
九、居民收入					
1.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34796	7	37230	7
2.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6055	7.9	17260	7.5
十、城镇化率	%	58.85	—	完成省定目标	
十一、万元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煤	—		完成省定目标	
十二、旅游消费总额	亿元	782	13.7	880	12

(2019年2月28日印发)

济宁市人民政府文件

济政字〔2019〕12号

济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水资源税和环境保护税收人划分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理顺征收水资源税、环境保护税后市对下收入分配关系，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鲁政发〔2017〕42号）、《关于环境保护税收人划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政字〔2018〕13号）和市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完善财政体制的意见》

（济政发〔2008〕30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18年1月1日起，对各县（市、区，不含省财政直管县，下同）范围内所有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缴纳的水资源税收入，实行省、市、县20%：30%：50%的比例分成。原市级直接征收水资源费单位缴纳的水资源税收入，省、市按照20%：80%的比例分成。对跨县（市、区）调度的水资源，由调入区域所在地税务机关征收水资源税，经两地协商

核定后，市财政通过年终体制结算办理有关调整事宜。

二、自2018年1月1日起，对各县（市、区）范围内所有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缴纳的环境保护税收入，实行省、市、县30%：5%：65%的比例分成。原市级直接征收排污费单位缴纳的环境保护税收入，省、市按照30%：70%的比例分成。

三、省级、市级分成部分，预算执行中作为县（市、区）财政收入，属地征管、就地缴库，年终通过体制结算上解省、市财政。

四、城乡水务部门负责提供取水单位和个人取水许可、实际取用水量、超计划（定额）取用水量、

违法取用水处罚等水资源管理相关信息；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提供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污染物排放数据、环境违法和受行政处罚情况等环境保护相关信息；税务部门负责提供水资源税和环境保护税纳税人名单、实际缴纳税额等纳税数据及证明材料；财政部门负责根据城乡水务、生态环境、税务部门提供的相关数据材料，办理相关结算划转工作。

济宁市人民政府

2019年2月26日

（2019年2月26日印发）

济宁市人民政府

济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宁市创建国家农产品 质量安全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济宁市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济宁市人民政府
2019年3月4日

济宁市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 实施方案

为整体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根据《农业部关于印发〈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活动方

案〉的通知》（农质发〔2014〕15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活

动的意见》（鲁政办字〔2015〕48号）、《济宁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全域推进食品安全先进市创建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济室发〔2017〕21号）和《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创建活动的实施意见》（济政办字〔2016〕56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实施食品安全战略，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最严”“三个导向”的要求，以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为出发点，以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为核心，以加强安全检测为抓手，以量化考核为准绳，把农产品质量安全作为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加快现代农业建设的关键环节，坚持“产出来”和“管出来”两手抓，健全队伍，完善体系，狠抓农业投入品监管，强化监督执法，努力实现农产品质量安全基层基础工作重点有突破、整体有提升，建成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

二、创建目标

2019年底，全市11个县（市、区）全部达到《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

全县创建标准》，评价总分值在90分（含90分）以上，所有关键项均达到要求。

（一）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明显提高。食用农产品抽检合格率达到98%以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置率100%。生产销售的蔬菜、水果、茶叶等种植业产品中禁用农药、畜产品中“瘦肉精”、水产品中孔雀石绿、硝基呋喃等禁用药物的监测合格率达到100%。农产品质量全面实现可追溯，确保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显著加强。市县两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执法体系完善，镇级监管机构和村级监管员队伍健全，农业投入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有力、执法到位、服务有效。

（三）农产品质量安全机制体制逐步健全。农业投入品监管、产地准出、市场准入、检验监测、质量追溯、执法联动、应急预警、社会监督等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制度健全。督促落实地方政府属地责任、生产经营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

（四）农产品质量安全公众满意度不断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公共服务水平显著增强，公众参与和

社会共治水平不断提升，举报查处率、回复率达到100%。公众对各级政府农产品质量安全措施认可度高，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现状总体满意率达到70%以上。

三、主要任务

（一）落实政府属地管理责任

1.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对辖区农产品质量安全负总责，建立由主要负责人牵头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机制，农业农村、发展改革、财政、市场监管、商务、公安等部门职责清晰、分工明确。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在县级人民政府绩效评价体系中所占权重高于5%。县级政府对乡镇政府和相关部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开展专项验收。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3. 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纳入县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主体功能区规划，纳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在力量配备、条件保障等方面给予支持，制定并落实年度工作计划。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4. 建立健全财政投入保障机

制，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执法等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规模满足监管工作需要，保障监管工作持续有效开展。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加强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管理

1. 落实生产经营者第一责任人主体责任。将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种养殖大户、畜禽屠宰企业、收购储运企业、经纪人和农产品批发、零售市场等生产经营主体全部纳入监管名录。对纳入监管名录的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及种养殖大户的责任告知率、培训率达到100%。建立生产经营主体“黑名单”制度，依法公开生产经营主体违法信息。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 加强对农产品生产者的服务指导和监督检查。督促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建立并落实生产记录、质量承诺和从业人员培训制度，严格执行禁限用农兽药管理、农兽药休药期（安全间隔期）等规定。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

府（管委会）

3. 指导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对销售的农产品开展自检或委托检验。督促屠宰企业落实进厂（场）检查登记、流向登记制度、肉品品质检验、“瘦肉精”检测等制度，严格巡查抽检。督促农产品收购储运企业和批发市场建立并落实进货查验、抽查检测和质量追溯等制度。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4. 建立并落实屠宰企业产品流向登记制度。建立病死畜禽及不合格农产品无害化处理的长效机制，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强化农业投入品监管

1. 强化农药、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市场准入管理，建立生产经营主体监管名录制度。全面落实农业投入品购买索证索票、经营台账制度。探索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收集处理体系。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 加强农药经营管理，全面落实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实名购买

制度。推行兽药良好生产和经营规范，加强养殖环节自配饲料监管。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3. 构建放心农业投入品经营和配送网络，实施连锁、统购、配送等营销模式的农业投入品占当地农业投入品总量比例达到70%以上。建成农业投入品监管信息平台，实现农业投入品100%纳入平台管理。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4. 建立农业投入品质量常态化监测制度，定期对主要生产基地、农资交易市场的投入品开展监督抽查。加强农业投入品使用技术指导，严格执行禁限用农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有关规定，严厉打击农业投入品生产环节非法添加行为，依法取缔无证无照农业投入品生产企业。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四）扎实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1. 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排查、风险监测、监督抽查。制定并落实年度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覆盖到全部农产品生产销售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生产

基地、种养殖大户、收购储运企业及批发零售市场。全年每县（市、区）定性抽检农产品样品数量不少于8000个，定量抽检农产品样品数量不少于600个，每个乡镇监管机构定性检测农产品样品不少于4800个。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全面落实产品自检制度。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 落实镇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职责，开展日常巡查、速测和指导服务等工作。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3. 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依法公开本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风险监测、投入品监管等信息。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五）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

1. 全面推行农业综合执法，将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纳入农业综合执法范围，执法工作落实到位。进一步充实和加强执法队伍建设，保障工作经费，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保驾护航。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 加强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和农产品生产、收购、储运、屠宰、批发及零售市场等重点环节执法检查，严厉打击制售假劣农资、生产销售使用禁用农药、兽药、非法添加有毒有害物质、收购销售屠宰病死动物、注水、私屠滥宰、虚假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伪造冒用“三品一标”产品标志等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率达到100%，不合格农产品处置率达到100%。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3. 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线索发现和通报、案件协查、联合办案、大要案奖励等机制，及时曝光有关案件。加大案件查办和惩处力度，加强农业行政执法、食品安全监督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建立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信息共享平台。对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及时移送公安机关，案件移送率达到100%。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4. 强化应急管理。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快速反应机制，形成信息共享、联防联控的应急处置网络。加快农产品质量安全应急专业化队伍建设，强化应急条件保障，组

织实施突发事件应急演练。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六）大力推行农业标准化

1. 推行标准化生产。坚持绿色生产理念，大力推广质量控制技术，积极推进统防统治、绿色防控、配方施肥、健康养殖和使用高效低毒农兽药工作。制修订与国家、行业标准相适应配套的地方主要农产品生产技术规程，做到每种农产品生产都有标可依。加强标准化技术指导和培训，大力推广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标准入户率达到100%。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 提高农业生产组织化程度。鼓励扶持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和联户经营，加大蔬菜水果茶叶标准园、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水产标准化健康养殖示范场建设力度。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3. 大力发展品牌农业，推行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加大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力度，加强获证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力度，健全认

证补贴奖励机制。各县（市、区）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良好农业规范等获证产品占当地食用农产品生产总量或面积的比重达到40%。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4. 有效开展产地环境和污染状况监测，科学合理调整农业结构和区域布局。推广应用发酵床养殖、沼气工程、有机肥生产等处理模式，加强畜禽粪便污染防治，提高畜禽养殖废弃物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水平。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七）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

1.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明确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执法、检验检测、食品安全监督执法等有关部门工作职责，依法履职，工作落实到位。县、乡监管机构配备必要的检验检测、执法取证、样品采集、质量追溯等设施设备及交通工具。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 建立完善农产品质量检测体系。县级检测机构要取得省级计量认证并通过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

机构考核，承担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查任务，为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提供技术支撑。农业农村和市场监管等部门共享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资源，县级监测品种要覆盖本辖区所有主要农产品，检测范围覆盖所有镇（街道）。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3. 加强镇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建设。乡镇（街道）建立综合性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职责明确，依法开展工作。建立岗位责任、巡查检查、信息上报、学习培训、评价奖惩等制度。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4. 完善村级质量安全监管员队伍建设，明确职责任务，健全评价体系，逐步建立村级服务站点。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5. 制订实施县、乡、村三级监管人员培训计划，做到全员培训，每名监管人员每年接受农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集中专业培训不少于40小时。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八）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制

度机制

1. 健全完善产地环境管理、农业投入品监管、生产过程管控、收购运输过程监管、包装标识管理等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基本制度。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 实行有奖举报制度。建立畅通、便捷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举报、投诉渠道。推行社会共治，发挥行业协会和认证机构作用，鼓励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参与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积极营造鼓励诚信守法、严惩失信违法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3. 建立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实现与加工、流通领域追溯体系的对接，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收购储运企业和农产品批发市场、零售市场、加工企业实施以农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为基础的农产品产地准出、市场准入、诚信管理等监管制度，保障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的衔接机制有效运行。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4. 推进产销衔接，积极探索建立面向分散农户和收购储运主体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落实机制和管理模式。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四、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9年2月—3月）。制定印发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创建实施方案，组织召开动员大会，对创建工作进行动员部署。

（二）组织创建阶段（2019年4月—10月）。各县（市、区）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对照实施方案和创建标准，查漏补缺，有针对性地研究制定本地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实施方案，明确列出本地创建工作的问题清单、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并按月度列出工作配档表，在全市上下迅速形成创建热潮。

（三）总结自评阶段（2019年11月）。各县（市、区）报送工作总结、自评报告，由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对照国家验收标准，对各县（市、区）创建工作开展模拟测评，督促抓好整改。

（四）组织申报阶段（2019年12月）。向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工作协调小组报送工作总结、自评报告，迎接农业农村部检查验收。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调整充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各项创建工作。各县（市、区）要把创建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实施统一领导，明确相关机构组织实施，制定保障工作方案，在人力、财力、物力等方面予以充分保障，满足创建工作需要。

（二）推动工作创新。坚持问题导向，紧紧盯住农产品质量安全关键环节，进一步探索符合监管实际，富有监管成效的新模式、新机制和新举措，力争在监管体系、监管能力和监管实效等方面起到示范引领作用，不断提升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三）加大宣传引导。对整建制创建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工作进行广泛宣传，增进社会了解，凝聚社会共识，形成全社会支持创建、参与创建的良好社会舆论氛围。加强工作督导，及时总结创建试点工作的做法、好经验。

附件：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市）创建验收标准

（2019年3月4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济宁市政府网站

济宁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苏振为济宁市产业技术研究院执行副院长（兼职）。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市人民政府决定，聘任：

侯宝国为济宁市体育运动学校（市体育训练中心）校长（主任），聘期三年；

王佳伟为济宁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副主任，聘期三年；

聂达秋为济宁市信息中心主任，聘期三年；

马怀勇为济宁市职业能力建设办公室主任，聘期三年；

陈伟为济宁市房产管理局副局长，聘期三年；

王力为济宁市房产交易中心主任，聘期三年；

路敦明为济宁市房屋征收管理处主任，聘期三年；

周长珠为济宁市市政工程处主

任，聘期三年；

刘庚为济宁市环境卫生管理处主任，聘期三年；

朱华为济宁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主任，聘期三年；

陈景东为济宁市园林管理局局长，聘期三年；

杨新风为济宁市交通职工培训中心主任，聘期三年；

赵相宏为济宁市老年人体育协会办公室主任，聘期三年；

张斌为孔子研究院收藏展览部部长，聘期三年；

蔡新国为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发展服务中心主任，聘期三年；

闫春雷为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聘期三年。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市人民政府决定，免去：

贺永红的济宁市援疆办公室（对口支援办公室）主任，济宁市

经济转型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职务。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2019年2月28日济宁市十七届
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根据市
长石光亮的提请，决定任命：

薛超文为济宁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王亚栋为济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李运恒为济宁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业成为济宁市审计局局长。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2019年2月28日济宁市十七届
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根据市
长石光亮的提请，决定免去：

贺永红的济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职务；

王亚栋的济宁市科学技术局局长职务；

胡良民的济宁市审计局局长职务。

济宁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19年2月

1日 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市委副书记闫剑波和市委常委出席会议。市政协主席张继民，有关市领导、市直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市委、市政府举行各界人士迎春茶话会。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市委副书记闫剑波，市政协主席张继民等与全市各界人士代表欢聚一堂，辞旧迎新，同庆发展成果，共话美好未来。市几大班子领导同志，驻济部队首长，原市级老同志；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负责人；市直各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各行各业代表人士等参加茶话会。

△在收看省委做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视频会议后，我市接续

召开会议，贯彻落实省会议精神，研究做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市政协主席张继民出席会议。市级领导干部，各县市区、市直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等参加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主持召开市政府专题会议，传达全省黄河滩区脱贫迁建会议精神，调度梁山黄河滩区脱贫迁建工作进展情况，研究部署2019年工作任务。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于永生，副市长任庆虎出席会议并发言。

△市文化中心图书馆、群众艺术馆试运行活动举行。市委副书记、宣传部部长闫剑波，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玉华、副市长吴霁雯、市政协副主席戴伟娟出席。

△“情满双拥城”2019济宁市春节联欢晚会举行，军民同欢听歌

声嘹亮、叙鱼水情深。市委副书记、宣传部部长闫剑波，济宁军分区司令员赵玉斌，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国华，副市长李海洋，市政协副主席倪丽君观看演出。

2日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到如意集团现场办公。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主持现场办公会，市委常委、秘书长李长胜，副市长张胜明参加会议。

3日 副市长李海洋带队走访联勤保障部队第四储备资产管理区济宁农副业生产管理区和困难企业军转干部。

4日 副市长张胜明检查节日期间应急管理、消防救援、食品安全、市场保供等工作。

10日 全市重点项目挂图作战指挥部工作会议召开。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主持，市委副书记闫剑波，市政协主席张继民出席。市级领导干部，各县市区、市直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

11日 全市提升干部执行力狠抓工作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推进项目建设大会召开。市委书记、市人

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主持，市委副书记闫剑波，市政协主席张继民出席。市级领导干部，各县市区、功能区，市直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在市主会场参加会议。

12日 全市“双招双引”暨开发区建设工作会议召开。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到会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主持，市委副书记闫剑波，市政协主席张继民出席。市委常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有关领导同志，各县市区及相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

13日至14日 市委组织部、市委党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联合举办全市领导干部优化营商环境专题培训班。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于永生出席开班式并作专题辅导报告。市委党校常务副校长、党委书记孙琪主持。

14日 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济宁代表团举行全体会议，审议省政府工作报告。省政协主席付志方，省检察院检察长陈勇，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市委副书记、市

长石光亮，省人大常委会委员马平昌，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周洪，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范晓丽等出席。

17日 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济宁代表团举行全体会议，审议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省检察院检察长陈勇，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省人大常委会委员马平昌，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周洪，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范晓丽等出席。省高院、省检察院有关负责同志到会听取讨论。

19日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市委副书记闫剑波等市领导来到兖矿集团，与企业负责同志座谈交流，深入了解生产经营状况，研究解决重大项目建设中的遇到的问题。市委常委、秘书长李长胜，市委常委、邹城市委书记张百顺，副市长张胜明、柳景武参加活动。

21日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在圣都国际会议中心与前来

我市考察的山东高速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邹庆忠一行座谈，就加强在道路交通、商贸物流等领域的项目合作进行深入交流。

△我市召开国有企业改革推进视频会议，传达全国、全省国有企业改革座谈会精神，部署下步国资国企改革任务。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于永生出席并讲话。

22日 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传达省“两会”精神和中央、全省有关会议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市委副书记闫剑波和市委常委出席会议。市政协主席张继民，有关市领导、市直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全市新时代市场监管工作会议召开。副市长张胜明出席并讲话。

25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主持召开市政府全体（扩大）暨重点工作综合视频会议。会上，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于永生，副市长吴霁雯、张胜明、任庆虎、柳景武、李海洋分别安排部署了当前有关重点工作，提出了具体任务目标

和工作要求。

△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主持召开市政府第36次常务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于永生，副市长吴雯雯、任庆虎、柳景武、李海洋出席会议。

26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现场督导挂图作战重点项目。副市长柳景武参加活动。

△我市中心城区2019年城市绿化工作会议召开，安排部署今年城市绿化工作。副市长柳景武出席会议并讲话。

27日 市重点项目挂图作战总指挥部专题会议召开。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主持，市委副书记闫剑波、市政协主席张继民出席。有关市领导，各作战指挥部、市保障办、市推进办负责人，相关县市区、市直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等参加会议。

△市政府与山东高速集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山东高速集团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周勇出席仪式并致辞。副市长柳景武代表市政府与山东高速集团副总经理姜振亭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我市组织收听收看全国、全省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动员视频会议，并在随后召开济宁分会场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于永生出席会议并讲话。

28日 市委政法工作会议暨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会议召开。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出席会议并讲话，市领导张辉、张百顺、李海洋、冯爱冰、宋晓磊出席会议。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信息
调研室整理)